

邹城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设立申请书》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签署章程、协议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生效；

（四）遵守法律法规，不开展未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活动，从事的职业中介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五）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1. 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作出批准的许可决定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的涉及行政许可的条件等审批事项开展实地核验。申请人应当按照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固定场所及设备设施备查。

2. 达到承诺条件的，申请人可继续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因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以及因违诺失信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依法承担。

（1）申请人在检查中拒不提交符合许可条件的备查材料、存在故意造假作假行为以骗取许可的，认定为虚假承诺

失信行为，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直接撤销决定，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按照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存在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记录的申请人，申请本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2) 申请人未完全满足许可条件的，认定为未履行承诺，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期内不得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审批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撤销决定，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六) 以上所作承诺是法定代表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璇 联系电话：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4月 22日

